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到2023年3月任期届满，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于2023年1月选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需对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作出安排。

全国人大代表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法行使国家权力，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做好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巩固党长期执政基础，加强国家政权建设，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凝聚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宪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拟订了《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于2021年12月提请第十三届全国人

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会议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就决定草案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代表名额

选举法第十六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三千人。”选举法第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根据人口数计算确定的名额数、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和其他应选名额数构成。”贯彻落实选举法的规定，考虑到近年来我国人口数量有所增加的实际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的分配，需要在把握统筹平衡、保持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适当进行调整，以更好体现人人平等、地区平等、民族平等，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为此，决定草案规定：

(一)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中，按照人口数分配的代表名额为2000名，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人口数计算的名额数，按约每70万人分配1名；(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分配相同的地区基本名额数为8名；(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其他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另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及少数民族、归侨应选代表名额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应选代表名额，与第十三届相同。为此，决定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6名，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名，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台湾省暂时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名，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台湾省籍同胞中选出。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依法应选的其余名额予以保留。”

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代表名额。根据修改后的解放军选举办法的规定，适应武警部队领导指挥体制改革需要，武警部队列为军队选举单位，不再参加地方选举。解放军代表团已更名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有必要适当增加其代表名额。为此，决定草案规

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选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78名。”

为保证各少数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名额，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在每届关于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都明确规定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占代表总名额的比例。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代表总名额的12%左右。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表”，与第十三届相同。各少数民族应分配的具体名额数，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决定另行规定。除上述分配给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外，各少数民族还可以在各选举单位的选举中，被提名选举为全国人大代表。

从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来，在每届关于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都明确规定归侨代表名额为35名。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侨代表35名。”

三、关于代表的结构

人大代表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要求，也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体现。选举法第七条规定，全国人大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根据这一规定精神，为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保证全

国人大代表的广泛性，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基层代表特别是一线工人、农民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的比例要比上届有所上升，农民工代表人数要比上届有所增加，党政领导干部代表的比例要继续从严掌握。连任的代表应占一定比例。”选举法第七条规定，全国人大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为此，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原则上要高于上届。”

四、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时间

决定草案规定：“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23年1月选出。”

全国人大代表选举是国家重要政治活动，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件大事。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巩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战略全局出发，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为做好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2021年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了部署，对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提出了要求。各选举单位要深刻认识全国人大代表

选举的重大意义，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深刻汲取湖南衡阳、四川南充、辽宁等地拉票贿选案件的教训，严明换届纪律，把好人大代表“入口关”，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有较强履职能力和良好社会形象，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得到群众广泛认同的人选，选举为全国人大代表。

决定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本决定对代表名额进行具体分配。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扫描二维码，阅读《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为此，在本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前，需制定香港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港澳基本法委同中央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并征询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

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制定选举办法的指导原则

香港回归以来，全国人大已经分别制定了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香港特别行政区顺利选举产生了五届全国人大代表。2020年以来，根据党中央关于健全中央依法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据此修订了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重构了香港选举委员会。香港选举委员会具有广泛代表性、体现社会整体和各界利益，以香港选举委员会委员为主体组成选举会议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充分体现“爱国者治港”，同时不超过1500人的规模也比较适当，结构更加

次会全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港”，确保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都是坚定的爱国爱港人士。

二、关于选举会议的构成

前五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选举，都采取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会议的形式提名并选举产生全国人大代表，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是可行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建议仍沿用成立选举会议的办法。2021年3月，全国人大作出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据此修订了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重构了香港选举委员会。香港选举委员会具有广泛代表性、体现社会整体和各界利益，以香港选举委员会委员为主体组成选举会议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充分体现“爱国者治港”，同时不超过1500人的规模也比较适当，结构更加

三、关于候选人的提名人数

为了维护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严肃性，避免提名的代表候选人过于分散，保证选举的顺利进行，建议将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人数确定为15人。因此，草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15人以上提名”。

四、关于参选人的条件

全国人大代表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必须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为了做好与香港国安法和香港新选举制度的有效衔接，草案规定：任何人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即丧失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资格。同时，在相关条款分别作出规定，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决定，不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确定代表当选无效或者确

定终止其代表资格。

五、关于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据此，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草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主持选举中的具体职责也作了规定。

草案规定，选举会议主席团是选举会议的领导机构，香港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人数为19名。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其主要职责包括：确定选举日期；确定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提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人选，由选举会议通过；宣布选举结果；接受与选举代表有关的投诉，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等。

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等。选举会议主席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送选举结果前，发现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应当在报送选举结果的同时，提出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情况的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定代表当选无效。

关于选举程序，草案延续了以往做法，规定：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进行差额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六、关于代表的辞职、监督机制和补选

关于代表的辞职，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关于代表的监督机制，草案规定，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

关于代表的补选，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因故缺出，由选举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接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被递补为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此外，草案还对参选人提交登记表并在登记表中作出有关声明、选举会议成员的权利义务等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扫描二维码，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2022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晨

各位代表：

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为此，在本届全国人大任期届满前，需制定澳门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根据有关工作安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港澳基本法委同中央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起草了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并征询了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的意见。

现将草案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制定选举办法的指导原则

澳门回归以来，全国人大已经分别制定了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澳门特别行政区顺利选举产生了五届全国人大代表。制定澳门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必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港澳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适应新形势新变化，坚定落实“爱国者治澳”，确保选举产生的全国人大代表都是坚定的爱国爱澳人士。

二、关于选举会议的构成

九届以来，澳门的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办法对选举会议的构成都采取在上一届选举会议成员的基础上，加入新的全国政协委员、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和立法会议员。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是行之有效的，符合澳门的实际情况，建议此次选举会议的构成方式保持不变。因此，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由参加过澳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澳门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五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和第七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选举会议的成员。

三、关于候选人的提名人数

为了维护全国人大代表选举的严肃性，避免提名的代表候选人过于分散，保证选举的顺利进行，建议将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人数确定为15人。因此，草案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15人以上提名”。

四、关于参选人的条件

全国人大代表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必须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得有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因此，草案规定：任何人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即丧失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的资格。同时，在相关条款分别作出规定，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作出决定，不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确定代表当选无效或者确

定终止其代表资格。

五、关于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据此，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草案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主持选举中的具体职责也作了规定。

草案规定，选举会议主席团是选举会议的领导机构，澳门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人数为11名。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其主要职责包括：确定选举日期；确定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提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人选，由选举会议通过；宣布选举结果；接受与选举代表有关的投诉，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等。

关于代表的辞职，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关于代表的监督机制，草案规定，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应当在报送选举结果的同时，提出当选人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情况的报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审查核实后，应当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报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定代表当选无效。

关于选举程序，草案延续了以往做法，规定：选举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应多于应选名额，进行差额选举；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六、关于代表的辞职、监督机制和补选

关于代表的辞职，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可

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关于代表的监督机制，草案规定，当选的全国人大代表在履职过程中违反登记表所声明内容的，或者因危害国家安全被法院判决有罪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意见，确定终止其代表资格。

关于代表的补选，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因故缺出，由选举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接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被递补为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此外，草案还对参选人提交登记表并在登记表中作出有关声明、选举会议成员的权利义务等作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3月11日电

▶ 扫描二维码，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